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海外藝遊專案補助辦法

101 (2012)年 12 月 10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核定

102 (2013)年 9 月 9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
104 (2015)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

110 (2021)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

112 (2023) 年 8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計畫緣起

鼓勵青年藝術家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，增廣視野，吸收新知，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，厚實台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。

二、徵選對象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非在學學生，申請截止日未滿 40 歲者。
2. 申請者須為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視覺藝術、文學、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。
3. 具備英文或前往國家之語言溝通能力。

三、徵選內容

1. 申請者自行規劃地點行程與內容，至少 30 天且不得分期執行。
2. 計畫內容需聚焦於與藝術相關之人、事、物。

四、補助金額與名額

至多補助 15 名，每名至多補助 30 萬元整。(含機票、簽證、旅遊平安保險、住宿及生活費等)

五、徵選方式

(一)申請與審核時間：

1. 收件起止及公告揭曉等日期，由本基金會另行公告。採線上申請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。
2. 審查程序：分二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3. 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(二)申請資料

1. 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具體資料：

- (1)申請者自傳、計畫目標，以及本計畫對申請者的意義與影響
- (2)海外遊歷或參訪地點、行程與內容安排
- (3)預期成果暨呈現方式

2. 必備附件：

- (1)推薦函一封
- (2)海外參訪機構同意函或往來文件
- (3)代表作品資料及相關說明

六、評選標準

1. 計畫內容與藝術之相關性
2. 計畫與申請者藝術職涯發展需求之關聯性

七、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

1. 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進行，如為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計畫內容，須事先或於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立即向本基金會報備經核准後執行，補助款亦得視計畫變更幅度而調整。計畫延期申請僅受理一次，且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2.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獲得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之補助經費或攻讀學位。如經查實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取消其補助資格。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，應於申請表中述明。
3. 獲補助者應自行辦理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保險費。
4.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成果報告及相關收集資料。
5. 獲補助者返國後，應配合本基金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並得自行辦理公開分享會。
6. 獲補助者同意於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八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九、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，獲補助者執行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

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